

郑环审〔2017〕73号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
关于《郑州赛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年产 80 吨血清及 10 吨细胞培养基产品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报批版)的批复

郑州赛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郑州赛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血清及 10 吨细胞培养基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报批版)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郑州赛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十五大街西联东 U 谷一期东区 6 号楼 501 号，建设年产 80 吨血清及 10 吨细胞培养基产品项目。主要工艺：血清(外

购) —入库—化清—破袋—混合—分装—检验—入库、冷存—包装—销售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(三) 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生产车间完全密闭，生产车间采用 A 级洁净空气系统，产生的空气废气经风机过滤后由高出房顶 3m 的排气筒排出，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新建项目厂界浓度二级标准(臭气浓度 ≤ 20 无量纲)，恶臭污染物 15 米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值(臭气浓度 ≤ 2000 无量纲)。

2. 废水：生产废水、洗衣废水经紫外线消毒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园区化粪池，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3. 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、车间隔声措施后需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。

4. 废塑料袋、废滤芯、血清原料包装袋破损产生的废血清经高压灭菌、灭活处理后暂存在厂区专用危废暂存间，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（四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指标落实（项目编号：4101000719）。

五、工程建成后及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六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经开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，经开区环保局做好配合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7年7月13日

主办：局审批办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7月13日印发
